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0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995,864 股股份、向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5,375,603 股股份、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135,079 股股份、向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94,555 股股份、向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687,801 股股份、向彭胜文发行 2,481,047 股股份、向李建光发行 2,150,241 股股份、向褚晓明发行 1,654,031 股股份、向杨坚发行 942,798 股股份、向朱育梁发行 661,612 股股份、向姜鸿安发行 661,612 股股份、向曹俊斌发行 661,612 股股份、向周彤发行 363,886 股股份、向张农发行 330,806 股股份、向杨丽琴发行 248,104 股股份、向张益发行 198,483 股股份、向张宏文发行 165,403 股股份、向盛来喜发行 148,862 股股份、向沈文琦发行 148,862 股股份、向陈建国发行 115,782 股股份、向付世文发行 115,782 股股份、向郑凤才发行 115,782 股股份、向王福核发行 115,782 股股份、向翟华发行 115,782 股股份、向戴立虹发行 82,701 股股份、向张京平发行 82,701 股股份、向徐晓春发行 82,701 股股份、向韩小武发行 82,701 股股份、向孙景洲发行 82,701 股股份、向戈有慧发行 82,701 股股份、向严勇发行 82,701 股股份、向康忠发行 66,161 股股份、向李咏梅发行 49,620 股股份、向李坚发行 33,080 股股份、向高军发行 33,080 股股份、向马长永发行 33,080 股股份、向狄小刚发行 33,080 股股份、向周义力发行 33,080 股股份、向薛齐双发行 33,080 股股份、向蒋宏利发行 24,810 股股份、向孙广藩发行 24,810 股股份、向唐学军发行 16,540 股股份、向崔淑英发行 16,540 股股份购

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6,263 股新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2 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见2013 年7 月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宗业、田杉。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敦卫

电话：0551-64844638

传真：0551-64844638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宗业 田杉

电话：010-6321 1166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5 日